

#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文件

宛粮办〔2021〕82号

##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 公布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豫法政办〔2021〕14号）和《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公布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是准确把握适用范围。各县（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

部门对列入清单的处罚事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时，要严格按照适用情形，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等进行综合判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情形。

二是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各县（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签署承诺书，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是加强执法记录管理。各县（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三项制度”及有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填写《免于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和可回溯管理。

- 附件：1.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轻微违法免于处罚清单》
2. 《承诺书（参考样式）》
3.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4.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事项清单（2021 年版）

序号	行为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行为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 7 天以内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经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2	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有足够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附件 2

## 承 诺 书（参考样式）

编号：

：

你单位执法人员、在 年 月 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 ）存在  
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 1. 立即予以改正；
- 2. 在年月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附件 4

##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XXXX 免罚决字〔XXXX〕X 号

当事人:

姓 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 系 电 话: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住所(地址):

电 话:

本单位于\_年月日对\_\_\_\_\_ (案由) \_\_\_\_\_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_\_\_\_\_(陈述违法事实,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构成要件、危害后果等内容)\_\_\_\_\_。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_(列举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_\_\_\_\_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_\_\_\_\_(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_\_\_\_\_。根据《\_\_\_\_\_法》第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免于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